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顧大義

選任辯護人 陳筱屏律師
林盛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顧大義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夜間自然光線」更正為「有照明且開啟」、「路面濕滑」更正為「路面濕潤」、第9行「過失傷害部分」以下補充：「業經潘言育撤回告訴，並由檢察官」、證據清單編號2「潘言育於警詢時指證」以下補充「及偵查中陳述之意見」、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顧大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逕自離開現場，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過失傷害部分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犯後態度尚可，另參酌其現在監執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家中尚有不良於行之配偶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至善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9號

23 被 告 顧大義 男 6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顧大義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五股區登林路口左轉往成泰路
31 方向行駛，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不得逆向行駛，而依當時天

01 候雨、夜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滑、路面無缺陷、無障礙
02 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3 此，逕行逆向沿成泰路直行，適有潘言育騎乘車牌號碼000-
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登林路往林口方向直行經登林路95
05 號，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其受有雙側手部、右肩膀、右下
06 肢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顧大義明
07 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
08 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離開現場，竟基於駕駛動
09 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報警
10 處理或召救護車前來救助，即逕行駕車逃逸離去。

11 二、案經潘言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顧大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本件車禍後其知悉告訴人受有傷勢，仍未留待現場，逕行離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潘言育於警詢時指證	其與被告發生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勢，被告未留待現場逕行離開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相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及被告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未對告訴人採取必要救護措施或留下聯絡資料，即逕行離開現場之事實。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顧大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

01 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許 慈 儀